# 国家"互联网+监管"系统标准

国家"互联网+监管"系统 应用服务界面移动端视觉要求

# 目 次

1	范围		1
	术语和定义		
3	缩略语		1
4	应用服务移动端界面设计		1
4	4.1 总体要求	1	
4	4.2 元素设计	2	
	4.2.1 界面尺寸及门户通用头尾高度	2	
	4. 2. 2 构成组件	2	
4	4.3 颜色使用要求	6	

# 国家"互联网+监管"系统应用服务移动端界面视觉要求

##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国家"互联网+监管"系统应用服务移动端界面元素、版式、文字、颜色等设计要求。 本标准适用于国家"互联网+监管"系统应用服务移动端界面设计。

#### 2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2. 1

#### 图标 icon

呈现在屏幕上表示系统对象(或)应用程序功能的可交互符号。

2. 2

#### 间距 spacing

界面中文字与文字、模块与模块、行与行在界面展示时之间的距离。

#### 3 缩略语

下列缩略语适用于本文件。

Px: 像素,界面中标识字型大小的单位(Pixel)

#### 4 应用服务移动端界面设计

#### 4.1 总体要求

国家"互联网+监管"系统应用服务移动端界面设计应从自然人、法人和其他组织使用便利角度出发,减少用户操作,方便用户浏览和查询相关内容,总体要求如下:

- a) 符合移动端的交互方式,应兼容当前主流显示设备的屏幕尺寸与分辨率;
- b) 显示内容中图片、附件、视频等应有效可用,名称要直观准确。图片、附件、视频采用 JPG、PNG、OFD、PDF、MP4 等主流常用格式,其中附件宜使用网页阅读(避免使用浏览器插件)模式,便于跨平台的兼容性和浏览的流畅度;
- c) 避免使用弹出窗口、漂浮窗口,确需使用时,不得使用多个窗口,且窗口应提供关闭按钮。

#### 4.2 元素设计

### 4.2.1 界面尺寸及门户通用头尾高度

a) 国家"互联网+监管"系统移动端界面与内容的尺寸应满足以下规范: 国家"互联网+监管"系统网手机端内容区最大宽度为750px,见图1。



图1: 国家"互联网+监管"系统界面尺寸及栏高

#### 4.2.2 构成组件

在移动端应用页面设计时统一使用国家"互联网+监管"系统移动端的通用头部、通用底部 banner 和面包屑,设计效果图见图 2,应用页面设计如下:

- a、状态栏。宽度根据系统原生控件而定;
- b、边界间距: 30px;
- c、标题:字型为手机系统原生字型(效果图字型为苹方),大小为34px, 颜色: #ffffff;
- d、输入框: 宽度: 608px, 高度: 82px, 边框: 1px, 边框颜色: #cccccc; 背景色: #ffffff; 提示文字: 24px, 提示文字颜色: 999999, 输入框间距: 38px, 距查询按钮: 63px;

e、查询按钮: 宽: 216px, 高: 81px, 背景色: #156ba8, 圆角大小: 4px, 字型: 手机系统原生字型(效果图字型为萃方),字号: 26px,颜色: #ffffff, 距查询结果: 50px;

f、重置按钮: 宽: 216px, 高: 81px, 背景色: #ebebeb, 圆角大小: 4px, 字型: 手机系统原生字型(效果图字型为苹方), 字号: 26px, 颜色: #666666;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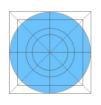
g、应用服务出处:用于显示此应用服务是由哪里提供,提示文字字号:24px,颜色:#999999。距查询结果表格:48px,距底部58px。



图 2: 应用查询

## 4.2.3 系统图标 系统图标包括:

a) 系统图标栅格。视觉比例保持一致,圆形图标视觉张力较小,应撑满整格;方形图标视觉张力 较大,应等比例适当缩小;竖长图标应上下撑满格,左右留等量间距;横长图标左右撑满格, 上下留等量间距,见图 3。



圆形icon

适用于外轮廓为圆形的 图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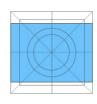


方形icon

适用于长宽尺寸相同的 图标



竖长icon 适用于外轮廓为竖长的 图标



横长icon 适用于外轮廓为横长的 图标

图3: 系统图标栅格

b) 统一风格图标。建立各自统一风格的图标,包括造型规则、圆角大小,线框粗细,图形样式和 个性化细节等元素应按各自规则统一设计,见图 4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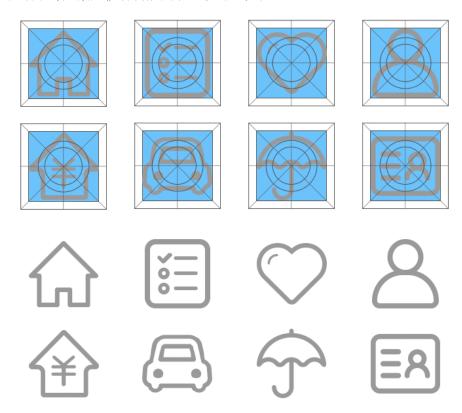


图4: 统一风格图标

#### 4.3 颜色使用要求

颜色使用分3种,包括主色调、辅助色调和文字,见图5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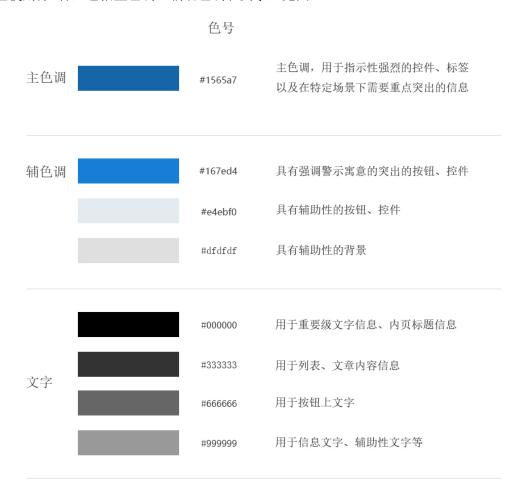


图 5: 色号